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4,008,3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金额 221,400,830.9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 221,400,830.90 元，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28%，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并购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2019 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 31.17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 0.71 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 8.59 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 21.87 亿元；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修订，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H 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为公司的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提供审计鉴证服务；2 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A 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H 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证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增加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A 股年报审计费 40 万元，增加后年报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同意公司聘用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2018 年鉴证服务费为人民币 447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年度服务费用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海外并购等方式新增了部分子公司，增加了资产规模，扩大了审计范围。参考内控审计服务市场收费情况，拟申请增加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40 万元，增加后的内控审计费为 140 万元，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发生的差旅费。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继续按照 140 万元执行，同样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增加服务费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7 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8 号）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214 号），经审核，确认 2018 年需要履行利润承诺义务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

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下称“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公司需对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的报表项目列示，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山东黄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与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协议〉的

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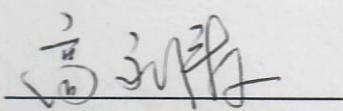
《关于与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协议〉的议案》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委托服务协议》形式完备，有利于充分利用山金产投已经具有的较丰富国际矿业项目并购的经验及较完善的并购团队，有利于公司更好开展国际并购业务，为公司实现“十三五”战略提供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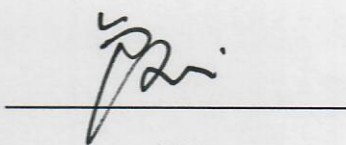
对香港公司的部分债权向香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2 亿港元等值人民币（以实际登记汇率为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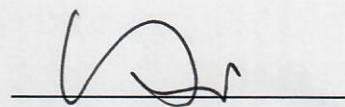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